

211119

河南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函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我所接到贵院的通知单，对贵院函告我所办理的关于赵守广名下位于安阳市头二三道街办事处头道街 87 号 3 号房 1 层房产价值评估事宜作出如下回复：

1、我所是按照法院委托的鉴定目的和要求对贵院查封的赵守广名下位于安阳市头二三道街办事处头道街 87 号 3 号房 1 层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法院移交的鉴定材料中房产证载明的面积为 47.05 平方米。

2、经过再次现场勘查和房主赵守广指认，委托评估的 47.05 平方米大约位于西头卧室两间。

3、我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再次现场勘查，房主赵守广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补充了房产其他部分对应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根据目前提供的材料信息如下：

房屋证载面积共为 93.51 平方米（其中：安阳市房权证文峰区字第 00056119 号证载面积为 47.05 平方米，所有权人为赵守广，共有人为孟令营；安阳市房权证文峰区字第 00056111 号证载面积为 46.46 平方米，所有权人为孟令营，共有人为赵守广）。

土地证载面积共为 92.56 平方米（其中：安文国用（24）第 21508 号证载面积为 19.67 平方米，用途为划拨，所有权人为潘凤琢；安文国用（24）第 21506 号证载面积为 26.39 平方米，用途为划拨，所有权人为潘凤琢；安文国用（24）第 21507 号证载面积为 46.46 平方米，

